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释义及实用指南丛书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DONGWU FANGYI FA
SHIYI JI SHIYONG ZHINAN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释义及实用指南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经济法室 编著

主编 黄建初
岳仲明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释义及实用指南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经济法室 编著

主编：黄建初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经济法室主任）

岳仲明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经济法室处长）

本书撰稿人（按姓氏笔画排列）：

王滨、宋芳、杨永明、陈东来、高飞、曹兵兵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释义及实用指南/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经济法室编. —北京: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07. 8

ISBN 978-7-80219-281-2

I. 中… II. 全… III. 动物防疫法—法律解释—中国 IV. D922.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33234 号

书名/《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释义及实用指南

编著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经济法室

主编 黄建初 岳仲明

出版·发行/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 7 号 (100069)

电话/63056983 63292534 (发行部)

传真/63056975 63056983

经销/新华书店

开本/32 开 880 毫米×1230 毫米

印张/13 字数/268 千字

版本/2007 年 8 月第 1 版 2007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刷/北京楠萍印刷有限公司

书号/ISBN 978-7-80219-281-2/D·1155

定价/30.00 元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 本社负责退换)

前 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已由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二十九次会议于2007年8月30日修订通过，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修订后的《动物防疫法》适应我国动物防疫工作面临新形势的需要，总结实践经验特别是高致病性禽流感防控经验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了动物疫病的预防，动物疫情的报告、认定和公布制度，加强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制度，理顺动物防疫工作体制，建立健全官方兽医和执业兽医制度，规范动物诊疗活动，加强对动物防疫工作的财政投入。这一系列制度的建立健全，对于动物防疫活动的管理，预防、控制和扑灭动物疫病，促进养殖业发展，保护人体健康，维护公共卫生安全，具有重大意义。

为做好《动物防疫法》的学习、宣传和贯彻，帮助广大干部群众准确理解《动物防疫法》的各项规定，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经济法室参与修订《动物防疫法》工作的同志编写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释义及实用指南》。本书力求将《动物防疫法》制定的背景、内容以及含义，以简明扼要、通俗易懂的方式给予阐述。参加编写工作的同志对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释义及实用指南

《动物防疫法》的理解难免有不妥的地方，仅供大家学习时参考。

本书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经济法室主任黄建初、经济法室处长岳仲明任主编。其他编写人员包括（按姓氏笔画排列）：王滨、宋芳、杨永明、陈东来、高飞、曹兵兵。

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错漏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07年8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法律文本及立法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一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4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修订草案）》的说明	27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动物防疫法（修订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35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动物防疫法（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 修改意见的报告	39

第二部分 法律条文释义

第一章 总 则	45
第一条 立法目的	45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释义及实用指南

第二条 适用范围	48
第三条 动物、动物产品、动物疫病及动物防疫 的定义	51
第四条 动物疫病的分类	55
第五条 动物防疫的方针	60
第六条 县、乡人民政府及城市街道办事处职责 ..	64
第七条 动物防疫主管部门	68
第八条 动物卫生监督管理机构	72
第九条 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	75
第十条 鼓励科研、推广及普及防疫知识	76
第十一条 奖励措施	78
第二章 动物疫病的预防	81
第十二条 风险评估及动物疫病防控技术规范	81
第十三条 强制免疫计划	85
第十四条 强制免疫计划的实施及可追溯管理	88
第十五条 动物疫情监测、监测计划	94
第十六条 动物疫情预警	100
第十七条 动物疫病免疫、消毒	105
第十八条 种用、乳用动物的管理	108
第十九条 动物防疫条件	110
第二十条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115
第二十一条 动物防疫要求	119
第二十二条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管理	123

第二十三条	人畜共患传染病人员的管理·····	129
第二十四条	无规定动物疫病区·····	131
第二十五条	禁止行为·····	134
第三章	动物疫情的报告、通报和公布·····	138
第二十六条	动物疫情报告的义务·····	138
第二十七条	动物疫情的认定·····	144
第二十八条	动物疫情的通报·····	145
第二十九条	动物疫情的公布·····	148
第三十条	动物疫情报告的禁止行为·····	150
第四章	动物疫病的控制和扑灭·····	153
第三十一条	一类动物疫病的控制、扑灭措施·····	153
第三十二条	二类动物疫病的控制、扑灭措施·····	161
第三十三条	疫点、疫区、受威胁区的撤销和 疫区封锁的解除程序·····	163
第三十四条	三类动物疫病的控制、扑灭措施·····	165
第三十五条	二、三类动物疫病暴发流行时的 处理·····	166
第三十六条	监督检查站·····	168
第三十七条	人畜共患传染病的监测、预防、 控制措施·····	171
第三十八条	疫区内有关单位和个人的义务及 禁止性规定·····	175
第三十九条	运输部门的义务·····	177

第四十条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措施	179
第五章	动物和动物产品的检疫	183
第四十一条	官方兽医检疫制度	183
第四十二条	申报检疫, 检疫证明及检疫标志	187
第四十三条	附具检疫证明、检疫标志	190
第四十四条	运输及运输工具的检疫管理	192
第四十五条	进入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的检疫	195
第四十六条	跨界引进乳用、种用动物及其产品 的管理	198
第四十七条	人工捕获野生动物的检疫管理	201
第四十八条	不合格动物及产品的处理	202
第四十九条	检疫费用	204
第六章	动物诊疗	207
第五十条	动物诊疗机构的条件	207
第五十一条	动物诊疗许可证	210
第五十二条	动物诊疗许可证的内容及变更登记	211
第五十三条	动物诊疗机构的卫生安全	214
第五十四条	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制度	215
第五十五条	执业兽医、乡村兽医服务人员的 义务	218
第五十六条	动物诊疗技术规范	220
第五十七条	乡村兽医服务人员的特殊规定	221
第七章	监督管理	223

第五十八条	监督管理的内容	223
第五十九条	监督管理采取的措施	229
第六十条	出示执法证件及对监督机构及人员的 禁止性规定	237
第六十一条	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畜禽标识的 管理	241
第八章	保障措施	246
第六十二条	动物防疫纳入规划	246
第六十三条	村级防疫员队伍建设及派驻机构	247
第六十四条	动物防疫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250
第六十五条	动物疫情应急储备	251
第六十六条	强制扑杀、免疫应激死亡动物的 补偿	252
第六十七条	动物防疫人员的卫生防护	253
第九章	法律责任	256
第六十八条	地方政府及工作人员违法行为应 承担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256
第六十九条	兽医主管部门及工作人员违法行为 应承担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259
第七十条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及工作人员违法行 为应承担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266
第七十一条	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及工作人员 违法行为应承担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269

第七十二条	瞒报、谎报、迟报动物疫情应承担 的法律责任·····	272
第七十三条	违反强制免疫义务，种用、乳用动物 违规处理，运载工具不清洁应承担的 法律责任·····	276
第七十四条	未建立免疫档案、加施畜禽标识应承 担的法律责任·····	282
第七十五条	违规处理染疫动物及产品应承担的 法律责任·····	284
第七十六条	违反第二十五条规定应承担的法律 责任·····	287
第七十七条	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违规 跨界引进乳用、种用动物及产品， 未经检疫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 动物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291
第七十八条	未附有检疫证明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295
第七十九条	转让、伪造或变造检疫证明、检疫 标志或畜禽标识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298
第八十条	不遵守控制、扑灭动物疫病规定， 藏匿、转移、盗掘动物、动物产品， 发布动物疫情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300
第八十一条	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及动物诊疗 机构违法行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303

第八十二条	未经注册从事动物诊疗活动及执业 兽医违法行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306
第八十三条	从事动物疫病研究、诊疗和动物饲 养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违法行为应 承担的法律责任·····	309
第八十四条	刑事、民事责任·····	313
第十章 附 则	·····	317
第八十五条	实施日期·····	317

第三部分 相关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323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	342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354
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评估管理办法·····	379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	385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	392

第一部分

法律文本及立法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七十一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07年8月30日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公布，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胡锦涛

2007年8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动物疫病的预防
- 第三章 动物疫情的报告、通报和公布
- 第四章 动物疫病的控制和扑灭
- 第五章 动物和动物产品的检疫
- 第六章 动物诊疗
- 第七章 监督管理
- 第八章 保障措施
- 第九章 法律责任
- 第十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动物防疫活动的管理,预防、控制和扑灭动物疫病,促进养殖业发展,保护人体健康,维护公共卫生安全,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动物防疫及其监督管理活动。

进出境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

第三条 本法所称动物,是指家畜家禽和人工饲养、合法捕获的其他动物。

本法所称动物产品,是指动物的肉、生皮、原毛、绒、脏器、脂、血液、精液、卵、胚胎、骨、蹄、头、角、筋以及可能传播动物疫病的奶、蛋等。

本法所称动物疫病,是指动物传染病、寄生虫病。

本法所称动物防疫,是指动物疫病的预防、控制、扑灭和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

第四条 根据动物疫病对养殖业生产和人体健康的危害程度,本法规定管理的动物疫病分为下列三类:

(一) 一类疫病,是指对人与动物危害严重,需要采取紧急、严厉的强制预防、控制、扑灭等措施;

(二) 二类疫病,是指可能造成重大经济损失,需要采取严格控制、扑灭等措施,防止扩散的;